

关于对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

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〔2022〕第7号

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年4月25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显示，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，标的资产个别已建项目涉及“高耗能、高排放”行业，但不属于违规建设的“两高”项目，募投项目红沙梁露天矿项目不属于“高耗能、高排放”项目。对此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：

1.标的资产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，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。

2.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，是否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中的限制类、淘汰类产业，是否属于落后产能，若属于，是否已落实产能淘汰置换要求。

3.标的资产的已建、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,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,主要能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。

4.标的资产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,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,产品设计能效水平是否已对标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,在建、拟建项目是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。

5.标的资产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,是否符合《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,已建、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中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,如是,是否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,并披露煤炭替代措施。

6.标的资产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,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,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,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,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2年5月1日